

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人字〔2015〕69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大学专聘科技人员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山东大学专聘科技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业经学校 2015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大学专聘科技人员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各学科的研究力量，提升学校承担重大专项科研任务、培育高水平科研成果以及技术推广服务的能力，逐步建设一支与科研工作相适应的专聘科技队伍，作为学校专职科研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聘科技人员是指学校根据相对稳定的研究工作需要，以完成课题研究任务为目标招聘的人员。

第二章 岗位设置

第三条 专聘科技岗位按照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合同管理”的原则，主要设置在高水平科研平台，持续稳定承担高水平科研项目的团队，学校重点建设或急需发展的学科，以及承担重大专项研究任务、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咨询服务的机构。

第四条 专聘科技岗位设置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三类岗位，所聘人员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。

第三章 聘用条件

第五条 专聘科技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，并具有承担相应岗位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、能力和素养。

第六条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专聘科技人员，应具有博士学位，聘用条件为：